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威利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黄埭派出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埭镇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内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埭镇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内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威利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05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苏州威利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鲍迎武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